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资产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拟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(原远大路422号)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。

交易事项：拟将本公司位于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。

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：（1）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（2）公开挂牌后确定交易对方

转让资产价格：公开挂牌后确定。

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，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协议签署日期：公开挂牌后签署。

2、转让资产的审批程序

2010年12月2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公司12名董事会成员中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开及诚

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公司处置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资产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开、公平。

（2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（3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处置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资产的议案经此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后，经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，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，按协议约定条款付诸实施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因本次资产处置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此项不适用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：

1、长沙市远大一路 700 号土地

土地使用权的国土证号为湘国用（2006）第 056 号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，座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700 号（原远大路 422 号）。地类用途为其他商业用地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，终止日期为 2042 年 7 月 14 日，使用权面积为 9626.38 平方米。

2、长沙市远大一路 700 号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

包括综合办公楼、维修车间、宿舍楼等共 7 栋建筑物以及花坛与围墙 2 处构筑物，均位于国土证号为湘国用（2006）第 056 号的宗地上，房屋没有办理权证。

3、资产的权属

该资产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1 个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拟处置资产的评估结果：

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，长沙市远大一路 700 号的土地及其土地上的建筑附属物的账面值为 3668.12 万元，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7.09 万元，房屋 2222.40 万元，构筑物 8.63 万元。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[开元(湘)评报字[2010]第 068 号]，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，长沙市远大一路 700 号的土地及其土地上的建筑附属物的评估值为 6662.01 万元，其中土地使用权 4419.87 万元，房屋 2228.01 万元，构筑物 14.13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因本次资产处置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签署交易协议，此项不适用。

五、交易定价依据、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

该项资产公开挂牌交易的底价拟不低于 7000 万元，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后实际交易价格为准。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目前无法确定。

六、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、交付和过户时间

本次资产处置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，此项不适用。

七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资产与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，转让该项资产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主业发展。

八、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

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此项不适用。

九、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

转让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：公司可以通过此次资产处置，将所收

回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。

十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

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，无法确定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。

十一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

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十二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十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